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劉慧珍

葉雅雯

林堦南

陳清心

劉雪珠

蔡文財

李麗容

許靜文

林秀緣（王士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子龍（王士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鈺菁（王士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竣鴻（王士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（上十二人共同指定送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號00樓之0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崇德間請求排除侵害（再審之訴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官 劉傑民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